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赣县常〔2020〕20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赣州市赣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赣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温晓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赣州市赣县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谢志清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19 年度赣县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

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赣州市赣县区 2019 年财政决算。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主 送：区人民政府。

抄 送：区委，区政协，区财政局。

赣州市赣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